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2017年7月4日

为进一步加强会费管理,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有关规定,以及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费标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会会员

本会会员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单位会员主要包括:省(区、市)高等教育学会,行业领域从事高等教育的社会组织,高等学校,独立设置的教育科研机构,高等教育管理、服务机构,热心支持高等教育发展的社会组织、企业和文化机构。

第二条 会费标准

1. 常务理事单位,每年缴纳会费 0.5 万元(企业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8 万元);
2. 理事单位,每年缴纳会费 0.3 万元(企业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 万元);
3. 会员单位,除企业外的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0.2 万元,企业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 万元;
4. 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200 元;
5. 分支机构的会费标准按此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 缴纳办法

1. 理事、常务理事一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,推荐单位相应成

为理事或常务理事单位，并按规定标准缴纳会费；

2. 同一单位有理事和常务理事的，按常务理事单位标准缴纳会费。同一单位有多名理事（或常务理事）的，按理事单位（或常务理事单位）标准缴纳一份会费；

3. 学会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及会员单位会费，由学会秘书处直接收取；

4. 授权分支机构代本会收取该分支机构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会费，代收会费的 10%由学会统筹；

5. 会费应按年度及时汇入学会银行帐号。

第四条 会费使用

1. 会员活动费用支出；

2. 学术活动和课题研究等费用支出；

3. 秘书处办公经费支出，比例不超过所收取会费总额的 10%；

4. 秘书处人员成本支出，比例不超过所收取会费总额的 30%。

第五条 会费管理

1. 会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费收支纳入预算管理，厉行节约，并接受教育、民政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；

2. 会费的支出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平调、挪用；

3. 分支机构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政策和管理制度，会费收支情况需定期向全体会员报告，并接受审计和监督。每年 12 月 31 日前，

应将本年度会员名单报送本会秘书处备案。

第六条 本会将定期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审查，并按年度报送教育部社团管理机关和民政部社团登记机关，按规定接受审计和监督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会秘书处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